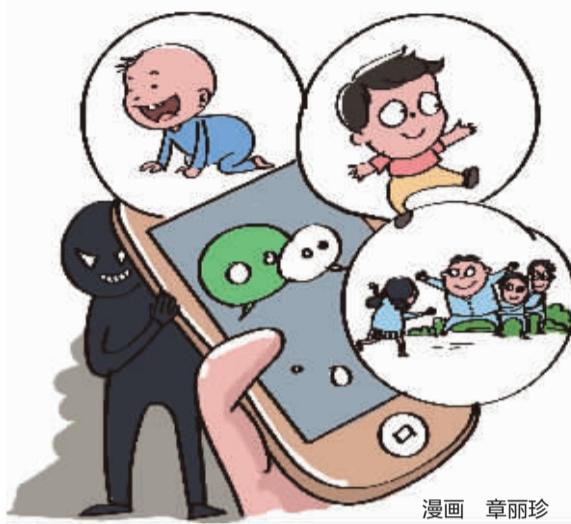


葡萄牙地方法院禁止父母网上晒娃引发争议

“晒娃狂魔”们，娃的隐私你考虑过吗？



漫画 章丽珍

微信朋友圈有三宝：旅游、晒娃、吃得好。你是朋友圈的“晒娃狂魔”吗？

最近，葡萄牙埃武拉地方法院对一对夫妻发出了禁令，禁止他们在社交网络上披露其女儿的照片及可确认身份的信息，这则消息被国内媒体报道后，迅速在微信朋友圈引发了争议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冯建

调查

大多家长“晒娃”没有禁忌

“晒娃”占据了很多人微信朋友圈的半壁江山，有晒照片的，有晒作品的，有晒段子的，晒得狠的宝妈爸爸，几乎曝光了孩子出生成长的点点滴滴。

江东的余女士就是朋友圈“晒娃”大军中的一员。通过她的微信，记者可以知道她孩子的长相、小名、就读的幼儿园、家庭住址、报的培训班、爱吃的食物和作息规律。

“你问我为什么喜欢晒？没有孩子之前，我也不能理解朋友圈那些‘晒娃狂魔’，可是等到宝宝出生，你对她那种发自内心的的喜爱，觉得她每一个表情都萌翻了，每一个动作都像天使，迫不及待地想把对她的那种喜爱分享出去。”余女士说。

至于这样“晒娃”会不会暴露孩子的隐私，余女士表示毫不在意，“我会甄别的。她还小，平时我们也是寸步不离，几乎不大可能发生意外，而且我的朋友圈很封闭，只有亲朋好友，这些信息他们知道了也无妨。”

对葡萄牙法院的判决，余女士认为，西方的这种理念未必适合中国国情，“按照葡萄牙法官的意思，孩子的照片使用权归孩子所有。但一个12岁的孩子能知道哪些照片能晒，哪些不能晒？什么时候可以晒，什么时候不能晒？现在社会这么复杂，与其晒什么怎么晒，由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决定，还不如让父母来辨别。难道做父母的还会害孩子？”

“微信朋友圈是个大的育儿学校，通过分享我还可以跟其他妈妈交换育儿经验，学习她们的长处，甚至可以解决育儿中碰到的难题，至少在现阶段而言，我感觉是利大于弊的。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在朋友圈随机做了一份关于“晒娃”的小调查，有22名父母参与。调查结果显示，其中23%的人自称“晒娃狂魔”，45%的人虽然不这么称呼自己，但也常晒。常晒娃的人群中，晒过娃儿裸照的有7%，晒过娃儿圈照的占67%，晒过娃儿日记的22%，晒过证件的有4%。

在“晒娃”中暴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孩子的姓名、年龄、家长的姓名、学校幼儿园名称、家庭住址、活动场所、房间布置、孩子的兴趣爱好等等，几乎百无禁忌。大部分人在“晒娃”前都不会征求孩子的意见。

妈咪，
说好的
知情权呢！

事件

葡一家长因“晒娃”受处罚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前两天，葡萄牙一对夫妇因“晒娃”，收到当地法院的禁令，要求他们不得在社交网络上披露其12岁女儿的照片，以及能确认女儿身份的信息。

法官在给出的解释中提到，子女不是父母的附属品，他们也有自己的权利，包括对自己照片的使用权。

法官同时还表达了对近来与日俱增的儿童性侵案的担忧，认为社交网络发展迅猛，信息和图片的发布很容易让不法分子在网上寻找并锁定目标，因而父母们不应在网上透露孩子的身份信息和经常出入的场所。

报道里还提到，英国一家网站针对网友上传子女照片习惯进行了调查，只有12%的父母会在上传子女照片时征得他们的同意，而13的家长承认子女曾阻止他们上传某张照片。

说法

“晒娃”有度，别太任性

葡萄牙法院这样一份判决无疑是反朋友圈“潮流”的，大多数父母大概没有想到，国外的法律对于“晒娃”竟是这样的态度。那么，我们国家的法律对此持怎样的态度呢？

奉化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的一名检察官称：“很遗憾，父母不能在社交网络上晒娃，晒娃过程中能不能随意披露娃的隐私，这方面的规定，我们国家暂时还是空白，不如一些国家完善。”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39条规定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，但这是针对父母和监护人以外的人而言的。不仅如此，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，在很多情况下，未成年人的权益由父母或监护人代为行使，因此在“晒娃”一事上，应该还是父母说了算。

“但这并不意味着，在晒娃一事上父母可以任性。”检察官说，毕竟从法理上说，法律赋予父母代为行使未成年人权益的权利，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。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与立法目的背道而驰，法律也肯定不会允许。而且对于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，法律保护他们对自己权益的参与权，因此父母在为孩子做决定时，比如“晒娃”，最好征求他们的意见。

从刑事案件发生风险的角度，检察官也建议父母不要过度“晒娃”。“这两年，因为在网上传播孩子的个人信息，引发刑事或治安案件的事不在少数，父母们应该提高警惕。”

■相关链接

这些案例不能不看

[成都] 在教室门口拍了张照 儿子被人绑架

2009年，成都小学生小磊获得学校小红花奖励，小磊妈妈在班级门口，给他拍了一张照，并将照片发到了微博上“晒幸福”。结果，照片被同一社区的小混混张立（化名）看到，根据照片，他知道了小磊的班级信息。于是，他多次到小磊学校门口蹲守，每当看到家长接小磊回家，他就上去打招呼，混个脸熟。直到有一天，小磊的妈妈有事来晚了，张立就上去把小磊骗走，并向其家长勒索10万元。



[福州] 陌生男子打印孩子照片 冒充舅舅接人

近日，福州网友“片裙苇”发微博说：前几天，一陌生男子竟然有朋友孩子的照片，并把照片放在钱包里，冒充孩子的舅舅，到幼儿园接孩子。幸亏，门口的保安比较机警，问他有关孩子的情况，陌生男子前言不搭后语，心虚地走了。事后，朋友估计是自己将孩子的照片发在微博上，被这名男子窃取了。

诚聘

一、招聘岗位及要求：

（一）柜员岗

任职要求：1、金融类本科以上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2年以上银行临柜经验；2、熟悉会计核算及管理的相关知识和规章制度；3、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，学习能力强；4、身体健康、举止端正，爱岗敬业，无不良记录；5、宁波地区户籍人员或现在宁波地区工作人员优先。

（二）小微客户经理岗

任职要求：1、原则上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；2、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，品行端正，执行力强，无不良记录；3、具有汽车驾驶、信用卡销售、品牌厂商品经营或其它二类客户资源者，原则条件可适当放宽；4、熟悉银行小微业务、熟悉宁波市场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理财客户经理岗

任职要求：1、原则上本科以上学历，年

龄35周岁以下；2、有银行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银行从业理财资格；3、身体健康，具备良好的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，品行端正，执行能力强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风险审批岗

任职要求：1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2、3年以上银行信贷工作经验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；3、熟悉国家宏观政策、经济运行知识、银行信贷产品，具备较强的行业分析、风险识别、财务分析能力；4、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；5、有硕士学位、注册会师证书、金融资格证优先。

（五）法律合规及资产保全岗

任职要求：1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2、法律、经济类等相关专业毕业，熟悉合同法、担保法、票据法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；3、具有3年以上银行金融机构、律所、金融公司、大型国企或司法系统资

产民企或法律事务相关工作经验；4、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；5、有法律相关资格证书优先。

（六）外汇会计岗

任职要求：1、金融、财经、法律、会计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；2、2年以上银行外汇工作经验，具有金融、经济等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银行外汇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；3、身体健康，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工作地点：宁波大市区

三、应聘方式：

（一）应聘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国宾东路268号国宾会所中心正座23楼宁波通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（邮编315000）
（二）应聘网址：<http://www.ncbank.cn>

宁波通商银行
NINGBO COMMERCE BANK

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6日，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，也是国内首家由外资银行成功重组改制的城市商业银行。

宁波通商银行坚持走差异化、特色化的发展道路，致力于为商贸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，打造国内首家商贸金融专业银行。